

附件 3

2026 年度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 计划项目申报指南

目录

秦创原“科学家+工程师”队伍建设项目

一、支持方向	- 1 -
二、申报条件	- 2 -
三、资助经费与实施年限	- 3 -
四、联系咨询	- 3 -

2026 年度秦创原“科学家+工程师”队伍 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
秦创原“科学家+工程师”队伍建设项目，重点支持企业的工程技术人员（工程师）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的专家人才（科学家）组建“科学家+工程师”队伍，形成相对固定的合作模式和工作机制，采取“人才+项目”模式给予支持，促进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。

一、支持方向

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和我省重点产业链发展需求，重点围绕航空航天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现代农业、生命健康等产业技术领域，支持企业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多领域跨学科组建“科学家+工程师”队伍。

（一）优先支持省重点产业链“链主”企业、省级创新联合体牵头企业、拟上市科技企业、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；

（二）优先支持秦创原总窗口、产业创新聚集区内企业等牵头申报，适当统筹兼顾区域协调发展；

（三）优先支持企业联合省外高水平高校、科研院所申报；

（四）优先支持“三项改革”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；

（五）优先支持解决“卡脖子”技术短板、研发国产替代产品、预期经济效益大的项目；

(六) 鼓励项目设立科研助理岗位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项目申报单位

1.秦创原“科学家+工程师”队伍建设项目须由企业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申报，应签订联合申报项目协议，明确任务分工、经费分配、成果知识产权分配和各方责任等内容。

2.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为陕西省境内注册的企业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时间一年以上。项目联合申报单位为省内外的院校、科研院所（含科研事业单位和转制科研院所）。

3.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或联合申报单位应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，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，信用良好且运行管理规范，能从技术、平台、资金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。

(二) 项目团队

1.秦创原“科学家+工程师”队伍建设项目团队包括首席工程师、首席科学家和团队成员，须征得本人同意。

2.首席工程师是项目负责人，一般应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在职人员（若为兼职人员，须提供在职单位批准兼职和兼职单位聘用的有效证明），须主持承担过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，具备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。

3.首席科学家一般应为项目联合申报单位在职人员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须主持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，在相关产业技术领域有较强影响力。

4.首席工程师和首席科学家应保证项目执行期内在职，有足够的时间用于项目研究工作，项目完成时原则上不超过其法定退休年龄。

5.队伍成员数量一般在 10 至 15 人（不含首席科学家和首席工程师），其中企业的工程师队伍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5 人，队伍成员专业结构（或从事相关研究与工作）应与项目主要研究方向紧密相关。

（三）项目研究内容

1. 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成果导向，面向企业和产业重大技术需求，聚焦企业创新发展的薄弱环节和生产制造中的工程技术问题，协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与产业化，推进研发成果的工程化、产品化，促进新产品、新型号、新材料的研制开发。

2. 项目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，对产业发展具有一定带动性，技术创新和应用目标明确，经济社会预期效益明显。

3. 不支持单纯的理论探索、科学研究等科技创新活动。

三、资助经费与实施年限

单个项目资助经费 30 万元，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不超过三年。

四、联系咨询

未尽事宜，请向省科技厅创新平台建设协调处咨询。

联系人：张新楼

联系电话：029-87294932